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8月23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凯石澜龙头经济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4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05日
基金管理人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5,971,105.2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行业中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或者重点业务市场份额占比排名前列的龙头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基于宏观经济研判、行业研究、产业比较研究体系,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基于股、债相对预期收益率比较,并结合回撤与风险判断,积极动态调整权益资产仓位和相应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当股市隐含预期收益率高于长期债券到期收益率,且股市有趋势性机会的时候,我们将结合配置的行业结构和弹性和股主动提高权益股票仓位,争取超额收益;反之,当股市隐含预期收益率低于长期债券到期收益率,股市估值过高时,我们将结合配置的行业结构和弹性适度出售权益资产,降低部分仓位,控制一定回撤。资产配置策略既考虑股债收益率比较,又考虑配置的行业结构和弹性,实现稳健收益基础上的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亲来	阮劲松
	联系电话	021-80365002	010-65110109
	电子邮箱	zhuql@vstonefund.com	ja.ruan@chbh.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60431122	95541
传真		021-80365001	022-5831479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vstone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2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756,504.74
本期利润	41,964,883.7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03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0.4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34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7,632,393.9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02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85%	1.31%	3.43%	0.68%	2.42%	0.63%
过去三个月	-4.02%	1.71%	-0.76%	0.90%	-3.26%	0.81%
过去六个月	20.41%	1.71%	15.71%	0.92%	4.70%	0.7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23%	1.59%	10.52%	0.88%	9.71%	0.71%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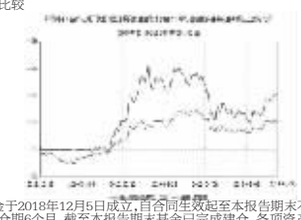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于2018年12月5日成立,自合同生效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6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已完成建仓,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凯石基金")是全国首家全自然人持股的"私转公"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正式成立。公司经营范围为公募基金管理,涉及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注册资本金1亿元人民币,总部设于上海外滩。

凯石基金传承私募基金优秀的合伙人创业文化,公司股东全部为公司核心团队成员,这些成员均来自国内基金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平均金融从业经历超过15年,兼有丰富的金融及公募基金的管理经验。核心团队作为公司的重要股东直接参与公司治理,打造有利于公募基金稳定发展的公司治理平台。

凯石基金从资产管理业务的本质出发,忠诚履行受托职责,以实现投资人利益为最高目标,将自身利益置于投资人利益之下。秉承"时间见证诚信、专业创造价值"的理念,把凯石基金塑造成有责任、有能力、有追求、敢担当、受投资者尊重和信赖的资产管理机构。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梁福涛	总经理助理、研究总监、基金经理	2018-12-5	-	16	中国国籍,博士,历任福建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福进出口)业务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宏观策略研究员、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投资管理事业部总经理兼首席投资经理兼商品投资事业部总经理。

注: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投资者利益保护。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持续完善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进一步实现了流程化、体系化和系统化。公司投资交易风险控制体系由投资、研究、交易、清算,以及监察稽核等相关部门组成,各部门各司其职,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全程嵌入式的风险管控,确保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日、5日)同向交易的样本,根据95%置信区间下差价率的T检验显著程度、差价率均值是否小于1%、同向交易占优比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通过投资交易监控、交易数据分析以及专项稽核检查,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异常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上半年权益市场总体上涨但波动较大。主要指数中,上证综指变化幅度为13.14%,沪深300变化幅度为22.09%,上证50变化幅度为21.53%,中小板指变化幅度为18.15%,创业板指变化幅度为22.46%。各申万一级行业指数中,表现相对较好的五个行业是农林牧渔变化幅度为55.66%,食品饮料变化幅度为51.09%,非银金融变化幅度为34.66%,家用电器变化幅度为32.33%,电子变化幅度为29.46%。表现相对较差的五个行业包括,钢铁变化幅度-4.32%,建筑装饰变化幅度为-2.24%,传媒变化幅度为0.92%,纺织服装为3.08%,汽车为3.97%。

经济方面:经济增速稳步可控下行,增长中结构分化,消费、服务贡献比重上升,投资等贡献下行;政策适度兼顾稳增长、注重转型调结构。2018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数增速下降至8.2%,2019年3月份后略有回升,3月为8.7%,4月为7.2%,5月为8.6%;2018年工业增加值增速进一步下降至5.3%,2019年一季度末短期反弹后有所回落,4月工业增加值5.4%,5月为5.0%;2018年进、出口增速分别为-3.2%、-4.6%,2019年4月为4%、-2.7%,5月为-8.5%、1.1%。2018年末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为5.9%,2019年一季度末略有回升,4月为6.1%,5月为5.6%,二季度趋增长基建力度有所下降。二季度趋增长政策减弱、贸易摩擦的影响还在,房地产调控进一步趋严,经济增速继续微降,后续期待前期减税、货币宽松等政策逐步见效,高质量发展优化与创新政策出台。

业绩方面: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增速小幅回升,绝对水平结构分化。相比于2018年年报,2019年一季报业绩增速均有所回升。根据完全披露的年报、一季报统计,2018年中证沪深300成分公司总体加权净利润同比增速为-2.09%,2019年一季报上升为11.67%;2018年中证100成分公司总体加权净利润同比增速为7.35%,2019年一季报上升为13.34%;2018年中证1000成分公司总体加权净利润同比增速为-50.44%,2019年一季报上升为33.35%。数据显示,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回升,其中大盘股业绩总体稳健回升;中小盘股业绩增速由-50.44%上升至3.35%,回升幅度巨大,有部分是去年年底商誉减值低基数原因。中小盘股业绩增速大幅回升,但总体水平依然较低。上市公司业绩整体回升,分行业看通讯、休闲服务、非银等回升较多,食品饮料、家电等增长稳健。

无风险利率方面:全球预期再度宽松,中国货币松紧适度,二季度末宽松增加,无风险国债利率一季度回升后,二季度中期后再度回落低位波动,10年期国债收益率曾于4月份反弹至3.45%而后6月底回落至3.2%。趋势看,全球宽松预期升温,中国经济总体回落,金融供给侧改革推进,10年期国债收益率有望维持相对低位震荡。

风险偏好方面:经济、资金流动性不确定有所消化,但潜在贸易摩擦、经济惯性下滑等风险依然存在,风险偏好依然存在反复可能。中长期看,无风险利率重新回归低位,有利于市场风险偏好回落后得到支撑,同时也使得股债对比中股市估值吸引力得到支持。

投资策略:综合以上分析,经济增速稳步可控下行,政策注重高质量发展,适度兼顾稳增长;消费、服务增长回升,总体稳定,投资增速、工业增加值继续回落;上市公司业绩整体有所回升,结构分化,大盘股业绩稳健,中小盘低位回升;无风险利率经历反弹回落较大波动。股市整体上半年呈现反弹震荡,经历一季度快速反弹后,二季度出现震荡回落,其中创业板、中小板等成长性板块二季度回落较多。本基金坚持基金经理特色的稳健可持续的价值成长选股,龙头主题,追求稳健基础上超额收益的策略,坚持注重可持续性的龙头主题选股,仓位稳健适度灵活,配置的龙头公司主要分布在核心资产(消费、服务、金融)和优势科技(部分计算机、电子)领域,结构上基于估值比较适度增加了消费、金融的配置比重,适度降低了科技(计算机、电子)的配置比重,较好的控制了净值波动,获取相对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凯石澜龙头经济定开混合基金份额净值为1.2023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4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7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趋势,短期而言,经济增速继续回落,中美贸易摩擦仍具不确定性,市场风险偏好回升需要一个过程。长一点时间看,中国经济注重高质量发展的转型调结构取策稳步推进,消费增速总体稳定,投资、出口适度压缩,减税等政策有望逐步见效;全球宽松预期升温,中国金融供给侧改革,资本市场发展与改革并重,有利于资本市场中长期健康发展。尽管上半年市场反弹,估值总体依然处在历史中位数偏低位置,其中沪深300PE(TTM)依然低于过往10年平均值;无风险利率总体维持相对低位,股市配置和投资的价值吸引力依然较高;经济韧结构,行业集中度提升,结构上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龙头公司的业绩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的优势将进一步强化,优势还将进一步演绎扩大到子行业的龙头公司。本基金继续坚持追求稳健基础上超额收益的稳健配置策略,坚持基金经理特色的稳健可持续的价值成长选股、龙头主题,注重选择宏观格局(M)好、核心竞争优势(ROE优选)强、公司增长(G)可持续的好公司。继续看好稳健增长和集中度提升的核心优势资产和景气逆市、政策支持的核心创新科技;以消费、服务、金融为主的核心资产的龙头公司作为重点核心配置,以科技、医药和新能源为主的创新科技龙头公司作为增强配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公司设立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公司总经理、投资总监、运营总监、研究总监、基金会计主管、监察稽核等成员组成,同时,督察长、相关基金经理、总经理以及总经理指定的其他人员可以列席相关会议。

公司在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由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金融工程相关业务人员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及计算,并参与公司对基金的估值方法的计算;公司总经理、基金会计主管等参与基金组合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督察长、监察稽核人员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事项的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核与监督。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估值的讨论,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约定。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托管人对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30,299,573.66	139,014,883.37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1,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16,726,043.59	36,578,941.70
其中:股票投资		216,726,043.59	16,008,768.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20,570,173.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30,003,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67.11	306,535.4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248,025,684.36	205,903,360.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0,870.16	219,915.73
应付托管费		19,391.36	14,661.0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	-
应交税费		3.04	1,273.53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83,025.81	-
负债合计		393,290.37	235,850.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205,971,105.22	205,971,105.22
未分配利润	6.4.7.10	41,661,288.77	-303,594.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632,393.99	205,667,510.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8,025,684.36	205,903,360.53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2023元,基金份额总额205,971,105.22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2019年01月01日 至2019年06月30日
一、收入		49,690,079.24
1.利息收入		374,141.9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46,387.58
债券利息收入		217,391.7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362.64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5,107,558.2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33,921,264.14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50,047.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3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股利收益	6.4.7.15	1,236,341.8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14,208,379.0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7,725,195.48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757,125.02
2. 托管费	6.4.10.2.2	117,141.69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4. 交易费用	6.4.7.17	5,767,843.85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59.11
7. 其他费用	6.4.7.18	83,025.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964,883.7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64,883.7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5,971,105.22	-303,594.99	205,667,510.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1,964,883.76	41,964,883.7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5,971,105.22	41,661,288.77	247,632,393.9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李琛	韩璐	袁渊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12号文《关于准予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05,837,669.49元,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29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12月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5,971,105.2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33,435.7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该日)起至 1 年后的对应日(包括该日,如该公历年不存在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 1 年后的对应日(包括该日,如该公历年不存在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0%-95%,其中,龙头经济主题相关证券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封闭期可不受上述 5%的比例限制。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期间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